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振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Michael Stockford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曉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栢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5港元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所作出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股比例，根據發售股份的建議發行、配發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就此而言須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已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7.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經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一名辭世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許永權先生、楊振宇先生(副主席)及Michael Stockford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曉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何力鈞先生及劉栢堅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